

党纪学习教育

2024年6月11日

星期二

学习内容：党纪学习教育知识

一、组织纪律是什么，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和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其本质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落实组织决定；不按规定说明和报告；搞非组织活动；违规选任干部；违规谋取人事利益；侵犯党员权利；违规发展党员；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共17条，增写2条，修改7条。新增第八十条，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达到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程度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新增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或者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提

供纪律保障；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等等。

二、廉洁纪律是什么，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第八章是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共 28 条，增写 1 条，修改 18 条。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秉公用权，不用公权谋私利，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以及公共财物管理制度。本章规定的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实施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拒不纠正；假公济私；挥霍公款；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等。

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共 28 条，增写 1 条，修改 18 条。一是充实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对标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在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为政清廉、不搞特权。二是细化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

礼的处分条款；在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充实对滥发福利、违规接待、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友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三、工作纪律是什么，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党的工作内容丰富，包括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保证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严明的工作纪律。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侵犯了党的正常工作秩序。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工作失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问责或者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统计造假；违规干预和插手；泄露组织秘密；涉外工作违规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20条，增写7条，修改6条。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推动精准问责。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

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党员学习暨测评成绩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测评成绩	序号	姓名	测评成绩
1	王勤	100	21	王武天	100
2	刘彦寿	100	22	魏金宝	100
3	宗宏三	100	23	沈渊	100
4	韩东润	100	24	余泉	100
5	张镇	100	25	金磊	100
6	韦琦	100	26	何纪平	100
7	王天鹏	100	27	冯志军	95
8	付志义	100	28	崔小伟	100
9	赵杰	100	29	刘玉平	100
10	张兴茂	100	30	张晓桐	100
11	田盛涛	95	31	张立志	100
12	侯金钟	100	32	王金瑞	95
13	李立庆	100	33	李进新	100
14	杨诗栋	100	34	马维克	100
15	李德文	100	35	郭建华	100
16	马健业	100	36	梁建仓	100
17	吕兴潮	100	37	周宏卫	100
18	张军	95	38	杨自江	95
19	王彦平	100	39	马明	100
20	潘金平	100			